

# 固原中院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安宁）3月14日，固原市中级法院与金融监管局携手，联合辖区金融机构，赶赴张易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消费者金融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和谐健康的金融环境。

法院干警充分利用自身业务知

识向群众宣讲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对消费者享有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信息安全权等八项基本权利进行充分讲解。通过悬挂横幅、提供法律咨询、发放宣传手册、指导下载反诈软件、讲解典型案例、一对一答疑解惑等方式向群众

揭露常见的消费陷阱及维权方法。同时，详细介绍法院相关立案诉讼流程，引导消费者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对身份证件、银行卡、支付密码等重要个人信息的安全风险防范要点及信用卡申请、金融借款、消费贷纠纷等风险点进行特别提示说明。

法院干警还结合老年人对网络不熟悉、信息获取相对滞后、风险识别能力弱的特点，用家乡话形象生动地讲解当前金融诈骗形式、运作流程以及出售银行卡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提醒老人切勿相信“无风险、高收益”，告知其遇到相关问题及时咨询子女或司法机关，防止上当受骗。

本报讯（通讯员 马焯）3月15日，原州区公安分局创新宣传方式，多举措扎实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集中宣传活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该局经侦大队联合开发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市场监督管理、烟草、金融办等单位，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解答等形式，向广大群众普及如何识别假冒伪劣商品、如何防范涉银行账户诈骗等经济犯罪的法律知识，全方位、多角度揭露侵害群众切身权益的各类

## 原州公安创新方式宣讲消费领域法律知识

经济犯罪的手段和社会的危害性。

食药环大队联合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检察院等单位，在三营镇开展“放心农资进乡村”送法下乡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标语、设置咨询台、展示绿色农资等形式，向农民群众普及农业领域法律法规和打假维权知识，引导农民理性购买、科学使用农资产品，并鼓励农民群众对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线

索进行举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法制大队联合政保部门、南关派出所开展“倡导诚实守信、共铸消费和谐”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侵权责任法等以消费者权益为主题的相关法律知识，并对群众咨询的相关法律问题——耐心解答，切实提高了群众的风险防范和消费维权意识。

各派出所民警辅警通过免费发放小礼品、现场咨询答疑等形式，结合真实案例，详细讲解了如何识别假冒伪劣商品、防范消费陷阱以及依法维权的方法和途径，向群众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消费维权知识，现场接受群众咨询，有效提升群众识假辨假的能力，充分调动了群众参与打击和防范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彭阳集中宣传营造安全消费环境

## 法官为群众维权支招

本报讯（通讯员 张娜）3月15日，彭阳县法院组织干警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干警通过悬挂条幅、发放普法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群众普及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知识，提醒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应注意的事项及维护权益的流程。同时，结合典型案例与群众面对面交流，详细介绍常见的消费侵权行为及表现形式，并为群众解答咨询30余人次。

## 面对面讲解消防产品知识

本报讯（通讯员 李芳）3月15日，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产品集中科普宣传活动，向居民普及消防产品知识。

大队宣传员向市民讲解灭火器、应急灯、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产品的真假辨别方法，对如何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符合安全标准的消防器材进行详细讲解，提醒群众在订购消防产品时应选择正规厂家，并仔细检验防伪标志及合格证。为过往群众发

放消防宣传资料，教授群众辨别真伪消防培训机构，面对面讲解如何扑救初起火灾、如何开展火场逃生自救、如何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常识以及各类家庭消防安全知识，回答群众提出的关于消防培训和消防产品购买、使用、真假识别等问题。引导群众主动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抵制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消防产品质量监督，通过“12345”热线电话举报投诉消防产品违法行为。

## “检察蓝”普法宣传护民生

本报讯（通讯员 李凯飞）3月15日，彭阳县检察院在怡园广场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检护民生”“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的群众认知度。

检察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将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律

法规作为宣传重点，向群众介绍常见的消费侵权行为、表现形式以及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结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案例，介绍检察机关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引导群众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拨打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电话维权。活动中，共解答群众咨询20余次。

## 司法局为消费者答疑解惑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宁华）3月15日，彭阳县司法局在怡园广场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消费维权意识，引导消费者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普法志愿者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架、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用通

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宣传宪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知识，让广大消费者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知道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活动现场还设立咨询台，为消费者提供法律咨询和维权指导，解答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疑惑。

# 一束鲜花和两面锦旗背后的司法为民之心

本报记者 杜欣

3月13日早晨刚上班，银川市中级法院执行二庭法官田少珍就接到了当事人的电话，他们一大早带着一束鲜花和两面锦旗来到银川中院，表达对田少珍法官、合议庭成员及银川中院的感激之情。

几名当事人是永宁县某公寓业主，他们在2014年与某投资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支付房款并已实际居

住，但该公司不但未给业主办理房屋过户登记，还将这些房屋抵押给银行，导致近十年无法解决产权问题。近期，业主们得知房屋被查封，多次与该投资公司沟通未果，纷纷向银川中院提出了执行异议。

案件分配给田少珍法官后，她一方面调阅案件相关材料了解案情，另一方面着手安排听证会事宜。在听证

前，法官主动致电业主，耐心地向他们解释法律规定，告知业主提交证据的重要性。

听证会如期召开，业主们的情绪十分激动，他们想不通自己已经居住了近十年的房屋为什么会被法院查封。面对这一情况，法官以“如我在诉”的同理心，耐心告知业主一定要相信法律是公平的，一遍一遍向他们讲解相关法律规定。

由于前期基础工作做得扎实，法官在15天内对14个案件作出裁定，中止对查封房屋的执行。拿到裁定的业主致电田少珍表示感谢，并选派代表送来

了鲜花和锦旗。

## 灵武检察联合市监局共护“舌尖安全”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牛羊肉是老百姓饭桌上不可缺少的食物，近日，灵武市检察院联合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对辖区部分商超、农贸市场、火锅店、烧烤店等经营场所进行食品安全检查。

此次专项活动中，工作人员重点围绕商超食品的生产时间、保质期、散装机预包装食品标签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售卖三无产品，农贸市场、火锅店和烧烤店生



近日，灵武市检察院联合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

传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维权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等法律知识，督促其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

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进一步推动经营行为合法化、规范化，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 中宁农商行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蒋琦）近日，中宁县农村商业银行组织辖区各网点开展了以“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为主题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该行以营业网点为宣传服务主阵地，利用LED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在全辖19家营业网点设立宣传专区、摆放宣传折页、悬挂宣传

构及政府相关部门，牵头组织中宁县各银行、保险机构在富康广场开展“3·15”集中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普及金融消费者的八项权益、个人信息保护、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存款保险等基础金融知识，与群众面对面互动交流、解疑答惑、提示风险，帮助群众掌握金融风险防范技能。

## 西吉检察公开听证 让司法公正看得见

本报讯（通讯员 谢小丽）近日，西吉县检察院检察长马彦平主持举行听证会，对一起交通肇事案进行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案件承办检察官就韩某某交通肇事案事实认定、主要证据及法律适用发表审查意见，充分阐述拟不起诉的理由。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围绕“被害人古某某（犯罪嫌疑人韩某某母亲）的死亡与犯罪嫌疑人韩某某的交通肇事行为是否有因果关系、是否应对犯罪嫌疑人韩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进行讨论。

“十几分钟前我还和妈妈一起吃饭，十几分钟后就因为我的不当驾驶行为天人永隔，我非常后悔。”犯罪嫌疑人韩某某在做最后陈述时说。

## 泾源公安“宣传+检查”维护消费者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杨莹莹）3月15日，泾源县公安局食药环等部门深入人民广场集中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活动，全面提升群众依法维权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活动现场，民警辅警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有关消费者的安全保障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基本权利以及经营者的相关义务等进行具体讲解，通过案例向群众说明制假售假的危害性，教授各类产品的辨假、识假、防假技巧，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环境与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违法行为。

## 新民司法所“4+N”联动机制 高效调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童广忠）3月18日，泾源县司法局新民司法所联合新民派出所、新民乡综治中心、先进村村委会，运用“4+N”联合调解机制对近期发生在先进村的一起高风险婚姻家庭纠纷开展联合调解，严防“民转刑”“刑转命”发生。

于某某与秦某某系夫妻关系，双方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于是提出离婚。工作人员从家庭美德、伦理道德、法律规定以及其家庭

实际情况出发，对于于某某和秦某某进行劝解与普法，引导二人互相理解、互相包容。但双方积怨较深，离婚意志坚决，工作人员在调解未果的情况下，告知双方可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泾源县司法局将坚持推行“4+N”联合调解机制，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构筑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

## 法报法检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 房屋受损索赔多年未果 震湖法庭现场调解解决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路蕾）“房子被水泡受损好几年，你们一直推卸责任不赔偿，现在到法庭了，必须赔偿损失，修好房屋……”近日，屋主王某在西吉县法院震湖法庭诉说自己的诉求，要求水投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房屋受损不全是我们施工的原因，房子本来就很旧，我们认为需要进一步鉴定才能对房屋受损原因下结论。”水投公司代表回应。

2021年5月下旬，某水投公司在西吉县平峰镇某村进行“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改造工程，施工中更换了村民王某家中水井内的管道阀门，因更换的阀门破裂，大量自来水渗入王某房屋地基，致王某家房屋地板大面积开裂、翘起，内墙墙体大面积脱落，屋内外墙面出现不同程度裂缝。王某多次联系水投公司要求赔偿，但水投公司表示不能确定房屋漏水的原因，不能予以处理。今年3月，王某到震湖法庭起诉求助。

震湖法庭承办法官听取王某陈述后联系村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了解“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情况，包括

施工主体、工期、施工内容等基本信息，为促成调解做好前期准备。3月12日，在掌握了“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情况后，承办法官联系水投公司，经双方当事人的同意，组织双方当事人和人民调解员、村委会工作人员现场察看并展开调解。

经现场察看，确定房屋损害确实有自来水水泡的原因，承办法官与王某、水投公司代表现场沟通，并对王某房屋墙面受损情况、受损程度以及当地房屋修葺价格进行逐一对比分析，阐明双方的利弊。

承办法官向水投公司代表释法，水投公司作为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他人房屋受损，属于侵权的情形，这些在相关资料中可以找到印证，如果施工导致王某的房屋进一步受损，该公司需要承担的责任可能会更大，且王某年迈，水投公司应尽快协商解决，避免给王某造成更大的损失。在震湖法庭和人民调解员的引导下，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现场对地板、墙皮、裂缝等受损情况按照市场行情估价，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水投公司赔偿王某修缮房屋的所有费用。

## 中国银行宁夏区分行

### 扎实开展“3·15”系列教育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宁夏监管分局关于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的工作要求，中国银行宁夏区分行高标准组织、高质量落实，全员行动、全面开展“3·15”系列教育宣传活动，切实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金融安全意识，营造和谐健康金融环境。

活动以“金融消保在身边，保障权益防风险”为主题，通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层级的教育宣传活动，宣导金融政策、提示金融风险、倡导理性投资理念，推进行业诚信文化建设。全辖各机构积极响应，以网点厅堂为阵地，在网点内滚动播放活动口号，形成宣传物料统一、行动一致的局面，吸引众多消费者关注与参与。宁夏区分行营业部的“金融知识宣传员”利用客户等待的碎片时间宣讲金融常识，面对面向客户答疑解惑，以通俗易懂的语

言讲解理财投资、金融市场、外币兑换等金融政策。同时，开展“微讲堂”“微沙龙”等形式多样的厅堂教育活动，有力营造“学金融、懂金融、信金融、用金融”的良好氛围。发挥“青年突击队”和“志愿服务队”作用，组织党员干部走进农村、社区、校园、企业、商圈，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打通教育宣传“最后一公里”，扩大宣传普及覆盖面。针对“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分析各类痛点问题，对症下药，灵武支行聚焦农村地区、走进村镇开展金融反诈知识普及。另外，围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高公众金融安全意识，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重点，以案说险、提示风险，有效增强消费者金融安全意识，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消费和价值投资观念，用心用情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安静）